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在香港境内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验证指引

目 的

有关本资料文件在香港境内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验证指引，请委员备悉。

背 景

2.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¹第VI章第2条的修订案将于2016年7月1日在香港生效。该修订案规定在集装箱被装上《SOLAS公约》第VI章适用的船只前，必须先完成强制性的集装箱总重量验证。详情载于**附件一至附件三**的海事处布告2016年第43号、第87号和第90号。

简介会

3. 海事处于2016年4至6月举行数场简介会。简报投影片可于海事处网站²下载。

指引及常见问题

4. “在香港境内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验证指引”及多条常见问题可于网站³下载。如有其他疑问，请致电海事工业安全组（电话：2852 4477）。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6年6月

¹ http://www.worldshipping.org/industry-issues/safety/SOLAS_CHAPTER_VI_Regulation_2_Paragraphs_4-6.pdf

²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vgm_presentation_c.pdf

³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vgm.html及http://www.mardep.gov.hk/hk/faq/faq_miss_vgm.html

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43 号⁴

(新船务规定)

在香港境内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验证指引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VI 章第 2 条的修订案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该修订案规定在集装箱被装上《SOLAS 公约》第 VI 章适用的船只前,必须先完成强制性的集装箱总重量验证。海事处已更新其网站,上载有关总重量验证的资料。此外,海事处在参考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指引后,已发出“在香港境内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验证指引”,为业界营运者提供如何遵从新规定的指引。

上述指引和有关资料见于以下海事处网址。与船务和货运业有关的营运者应阅览该网页,并据而采取所需行动。

-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vgm.html

海事处处长郑美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2016 年 4 月 15 日
档号: SD/MISS/117/1(5)

⁴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43c.pdf>

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87 号⁵
(船务规定)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国际海运载货集装箱

《商船（安全）（运载货物）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V）（2016 年修订版）（下称“该规例”）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规例第 3A 条已加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 章第 2 条的最新规定，要求付运人把载货集装箱装上船只前，必须验证其总重量并向承运人申报。

国际海事组织(IMO)经考虑成员国的关注事项后，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出通函 MSC.1/Circ.1548（随文夹附），在不影响船只的稳定性和安全操作的前提下，建议成员在首三个月期间采取可行务实的措施以执行上述规定。海事处顾及业界营运者的相类关注事项和其他国家的实际安排，采纳了 IMO 的建议，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将以可行务实的方式执行有关规定。

署理海事处处长童汉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2016 年 6 月 24 日
档号：SD/MISS/117/1(5)

⁵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87c.pdf>

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90 号

(船务规定)

验证载货集装箱总重量的认可称重设备

《商船（安全）（运载货物）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V）（2016 年修订版）（下称“该规例”）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规例第 3A 条已加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 章第 2 条修正案的新规定，要求付运人把载货集装箱装上船只前，必须验证其总重量并向承运人申报。

验证集装箱总重量的其中一个方法是使用认可称重设备直接量度一个载货集装箱的重量。如以此方法称重，该载货集装箱的重量记录须由相关的称重操作者签发。

若干认可称重设备操作者在称重现场并无设置起重装置，无法把载货集装箱从拖架吊起以量度该箱的总重量。在此情况下，操作者必须进行两次称重（即量度拖架的重量一次，再量度拖架连同载货集装箱的重量一次），并须提供两份记录表，以证明符合上述称重方法。将该两项重量读数相减即得出载货集装箱的总重量。

认可称重设备操作者如不遵从上述指示，其认可资格可被撤销。海事处网页载有认可称重设备名单，提供上述两类操作者的数据，供公众查阅。

署理海事处处长童汉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2016 年 6 月 28 日

档号：SD/MISS/117/1(5)